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

杭政办函〔2019〕12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，也是改革开放开启新征程和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的第一年,狠抓重点工作的落实，对全面推进政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统筹协调，抓紧制定重点工作实施计划方案；突出重点，落实责任，尽快排出重点工作任务表和时间表；问题导向，注重结果，扎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；开拓创新，多措并举，确保2019年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。

二、责任分解中，列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或汇总单位。各牵头单位和汇总单位应分别于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和2020年1月10日前，向市政府报告上一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，包括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。市政府督查室要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重点督查内容，督促推进落实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2月11日

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

一、徐立毅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、扩大高水平开放，围绕“干好一一六、当好排头兵”决策部署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直属各单位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2.持续推进民生改善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坚持从群众获得感角度去思考和谋划工作，主动回应关切、务实解决难题，不断从生态环保、协调发展、城乡治理、社会事业等方面增进群众感受，让市民最大程度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直属各单位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3.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。加强政府支出管理，一般性支出压减5%以上，建设节约型机关，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群众和企业过“好日子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级各预算部门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4.落实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抓落实”要求，开展“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基层”活动，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政于民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研究室，市直属各单位

5.强化审计监督。

责任单位：市审计局

二、戴建平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6.加快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与杭州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

7.切实落实好增值税税率降低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；用好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新购进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、研发费用75%加计扣除扩大到全部企业，以及创投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、市科技局

8.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法院

9.继续建设一批特色小镇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10.以城西科创大走廊为重点，加快建设一批科创重器。

责任单位：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1.高水平建设杭州未来科技文化中心。

责任单位：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, 余杭区政府

12.开工建设浙大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室装置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

13.积极推进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14.加快建设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，积极建设萧山科技城等千亿级产业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萧山区政府

15.积极建设富春湾新城等千亿级产业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富阳区政府

16.进一步加快城东智造大走廊等重大平台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，江干区、滨江区、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政府

17.推动万向聚能城、吉利新能源汽车、中芯晶圆等大项目早开工、早达产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，滨江区、萧山区政府

18.深入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按照“国际可比、对标世行、中国特色”的原则，重点围绕开办企业、房产交易登记、用电用水用气及网络报装、获得信贷、纳税等方面，加大减事项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力度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市跑改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审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保房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经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市城投集团、国网杭州供电公司

19.放宽市场准入，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20.继续推进“移动办事之城”建设，优化“杭州办事服务”功能，拓宽综合自助机覆盖范围，扩大“移动可办”事项范围，并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办事事项拓展，实现公民个人事项90%“一证通办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审管办、市数据资源局，市金融投资集团、华数集团

21.全面开展“移动办公之城”建设，以“浙政钉”为载体，围绕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、环境保护，加快推进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，打造整体协同、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22.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

23.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24.更加积极主动参与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建设、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，深化推进杭州都市圈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园文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

25.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，深化杭港高端服务业合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26.打好“5433”现代综合交通大会战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

27.加快建设绕城西复线、千黄高速公路等项目。推进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交投集团，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，江干区、余杭区政府

28.积极推进铁路西站及湖杭铁路工程建设，开工建设杭温铁路杭州至义乌段和建衢铁路，加快萧山机场高铁引入线路、沪乍杭铁路、杭临绩铁路前期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（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市交投集团

29.建成地铁5号线一期、二期工程和杭临线，新增通车里程86公里；全力推进地铁二期、三期在建工程和杭富线；开工建设机场轨道快线、地铁3号线北延和5号线西延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市地铁集团、市轨道办

30.深化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31.整合协调应急管理力量，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。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

32.建立健全“六和塔”市域治理工作体系，继续推进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“雪亮工程”建设，深入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严打暴恐专项行动，努力成为全国平安建设示范城市和社会治理标杆城市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

33.加快建设萧山机场T4航站楼。

责任单位：萧山区政府、杭州萧山机场公司

三、缪承潮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34.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，统一审批流程，加强“五个一”标准体系建设，扩大区域评估、标准地建设工作面，深化落实“多测合一”、施工图联审、竣工“测验合一”制度，建立健全审批协调、管理、运行、监督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审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35.深化住房租赁等试点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保房管局

36.做好《钱塘江流域两岸综合保护与利用实施导则》《钱塘江流域两岸多规融合空间统筹规划》等专项规划编制，制定出台《杭州市钱塘江流域保护与开发条例》。

责任单位：市钱江新城管委会（市“拥江发展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水局、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

37.开工建设沪杭甬高速杭州市区段改建提升、临金高速省高网段工程，加快杭淳开高速公路、杭绍甬高速杭州段前期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38.加快天目山路-环城北路-艮山快速路建设，推进文一路西延至科技大道项目前期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（市快速路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39.加快临江环境能源项目、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、富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，切实推进分类减量综合体、天子岭餐厨二期等项目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，市城投集团，市生态环境局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，富阳区政府

40.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工4座、续建6座、建成投运2座，新增处理能力20.3万吨/日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江干区、西湖区、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政府

41.全市城中村清零24个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（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42.深化拆后空间规划编制，全面推进安置房建设，加快回迁安置进度，同步推进学校、道路、绿化等公共配套项目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（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园文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43.以建德梅城等为试点，努力打造10个新时代美丽城镇示范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（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办公室）、市钱江新城管委会（市“拥江发展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文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市运河集团，有关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44.深化推进农村“污水革命”“厕所革命”“垃圾革命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

45.深化垃圾前端减量分类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“三化四分”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46.加强城市渣土管理，加大资源化利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47.加强城市绿化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文局

48.全面推进全市高架桥绿化覆盖、品质提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文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49.深化海绵城市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

50.完善区域供水体系，推进钱塘江取水口上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51.加快闲林水厂及配水管网工程建设，确保千岛湖2019年向主城区供水、2020年向杭州市区全面供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，市城投集团

52.深化良渚古城遗址保护工作，全力实现申遗成功。

责任单位：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委会，余杭区政府，市园文局

53.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，加强供需双向调节，改善住房供应结构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保房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改委

54.推出公共租赁房源5000套、货币补贴保障家庭1万户，筹集建设蓝领公寓1.5万套（间）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保房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55.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性微改造试点，统筹推进立面、道路、绿化等微改造，建设品质社区、未来社区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住保房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园文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56.分批开展城市道路综合整治。

责任单位: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

57.研究探索商品房小区和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改革试点等制度，推行业主委员会财务公开等制度，改进对物业管理的监管，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保房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审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四、王宏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58.提升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，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园区，发展茶叶、药材、花卉苗木、草莓等优势特色产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59.新建精品村70个、3A级景区村庄40个、风情小镇7个、精品示范线8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建委

60.积极推动承包地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“三权”分置制度落地，扩大土地流转规模，争取流转率提高到6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61.抓好区县（市）协作、精准扶贫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62.落实建档立卡制度，健全城乡低保、医疗救助、慈善帮扶体系，确保全市所有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、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增长1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红十字会

63.造林更新2.5万亩、平原绿化0.8万亩，建设珍贵彩色森林23万亩。持续推进“亚运林”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林水局、市园文局、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办公室，萧山区政府

64.对农业大棚房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65.加快城西南排通道工程和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前期工作，确保东苕溪流域的滞洪能力和防洪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林水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，余杭区政府

66.推进钱塘江治理工程、八堡排水泵站、萧山蜀山片外排大治河泵站、大江东片区外排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林水局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，江干区、萧山区、富阳区、桐庐县、建德市政府

67.梳理社区服务事项，实施APP清理行动，确保社区工作者集中精力服务群众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数据资源局

68.重视居家养老，加强老年食堂、配餐中心等硬件设施建设，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探索开展社区适老化改造，进一步引导社会化养老机构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建委、市城管局、市住保房管局、市残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69.切实抓好下姜村及周边地区等示范点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淳安县政府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

70.加强“两区一基地”建设，提标改造粮食生产功能区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（市粮食局）

五、胡伟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71.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应用和保护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市科技局

72.积极推进质量强市、品牌强市和标准强市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生态环境局

73.加强产业投资规划、政策、项目和要素统筹，围绕重点产业布局，持续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。

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

74.深化推进“152”工程，去年“152”项目今年要全面开工，今年新“152”项目年内开工率要达到6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75.建设湖滨高品位步行街区、延安路国际化商业大街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建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园文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交警局，上城区、下城区政府

76.出台新零售五年行动计划，打造新零售示范之城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跨境电商综试办

77.推进eWTP（电子世界贸易平台)杭州实验区建设，实施“新外贸新服务新制造”2.0计划，促进跨境电商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跨境电商综试办、市经信局

78.争取两年内建成10个服贸园区（特色服务出口基地），培育30家千万美元以上龙头服务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

79.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，推进“压缩企业开办时间”“证照分离”“简易注销”等改革举措，优化升级“一网通”，实现商事全领域全流程网上办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

80.持包容审慎监管和分类监管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建立监管“正面清单”，探索实行执法许可，对市场主体做到“无事不扰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数据资源局

81.加快“数字口岸”建设步伐。

责任单位：市跨境电商综试办、市商务局

82.深化“六体系”市场应用，推动“菜鸟网络”等企业加快全球运输骨干网布局，打造72小时到达物流网络。

责任单位：市跨境电商综试办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

83.积极申报建设浙江自贸区新片区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、市跨境电商综试办、钱江海关、杭州萧山机场海关、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，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，上城区、滨江区、萧山区政府

84.深入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废，持续发力“八项清零”，深化环境治理，建设更加宜居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林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交警局，市城投集团、市运河集团

85.着力深化河长制、健全湖长制，全面推进2.0版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确保各区县（市）40%以上的镇（街道）达到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市治水办、市林水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建委

86.加大对饮用水源地保护，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，严把项目准入门槛，农业农村污染增量“全面清零”，断面水质只升不降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87.推进全市域大气“清洁排放区”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交警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信局

88.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市运河集团、市地铁集团

89.坚决打赢千岛湖临湖地带综合整治硬仗，确保彻底整治到位；支持淳安建设特别生态功能区，推动千岛湖实现更高水平保护和发展。完善生态补偿机制，积极推进新安江流域共建共治共享，守护好一江清水。

责任单位：淳安县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林水局、市建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住保房管局、市财政局

90.继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，按时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杭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，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城投集团

91.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，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，加大对特殊药品、疫苗等重点产品执法监管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六、姚峰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92.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完善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，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经信局

93.各级政府、金融机构要落实好上市企业纾困帮扶、优质企业倾斜支持、小微企业担保奖补等政策举措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，市金融投资集团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94.实施“凤凰行动”计划，鼓励支持企业改制、挂牌、上市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国资委

95.推动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，加快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

96.稳妥推进农村“三地一房”抵押贷款等金融创新，探索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、乡村建设基金，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97.深入推进网贷机构清理处置，规范发展民间金融，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积极发挥我市金融科技优势，依法包容审慎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防范金融风险暨网络借贷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金融办

七、刘国洪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98.完善富春江-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99.加快低效用地改造提升，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、重大产业用地，优化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土地出让方式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经信局

100.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，探索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适度放活的有效实现形式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，西湖区、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、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政府

八、陈国妹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101.高水平建设西湖大学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西湖区政府

102.深入推进“三名工程”，紧盯重点机构和重点专业，大力引进与合作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科研院所，鼓励国内省内企业在杭州设立研发中心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103.以超常规举措做好人才招引工作，加快集聚和培养一批领军人才、专业人才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经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创办、市农业农村局

104.深化推进“杭州工匠”行动计划，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；全年新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7万人，其中硕士及以上研究生1万人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

105.推进世界旅游联盟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106.继续推进教育、文化等领域改革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107.实施稳就业工程，全面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，滚动实施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，力争新增城镇就业25万人，新增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见习基地50家，见习训练学生8000人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团市委

108.逐步统一临安区与杭州主城区社保待遇，同步开展桐庐、淳安、建德与杭州主城区社保权益互查互认、信息互连互通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，临安区、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政府

109.推进基础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促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，缓解民办学校“择校热”现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110.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减负难、课外培训整治难等问题，保障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等财政投入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111.拓展新名校集团化办学，加快10个城区教育融合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112.深化教育对外开放，提高涉外教育服务水平。推进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外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委人才办、市财政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113.启动钱塘江诗词之路文化带建设，持续深化西湖综保工程、加快之江文化产业带和大运河文化带规划建设，持续打造南宋文化节品牌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园文局（市运河综保委）、市委宣传部、市钱江新城管委会（市“拥江发展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西湖区政府（杭州之江度假区管委会），上城区政府，市运河集团

114.积极推进杭州博物院及杭州美术馆、杭州印学馆建设。   
    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园文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钱江新城管委会、市文联、西泠印社社委会

115.加快建设市群众文化中心、市非遗保护中心和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钱江新城管委会、市奥体博览城建设指挥部，拱墅区、西湖区政府，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管委会、政府

116.试点推进24小时开放型“杭州书房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

117.新建成高品质农村文化礼堂320个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118.落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具体举措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（市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）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委宣传部

九、陈卫强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

119.推进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余杭区政府，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林水局、市财政局

120. 完善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林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121.深化“城市大脑”（综合版）建设，实现交通治理领域应用主城区全覆盖，并逐步拓展到城市管理、安全监管、市场监管等领域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交警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122.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降本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实施举措，想方设法降低企业税费负担、用能成本、用地成本、物流成本，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123.实施“鲲鹏计划”，进一步加大对千亿级龙头企业、百亿级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

124.深入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加快打造创新平台、集聚创新人才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管委会、政府，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
125.继续建设众创空间、科技孵化器等创新平台，强化产学研协作，降低创新成本，激发创新潜能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

126.支持阿里达摩院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，余杭区政府

127.大力发展科技金融，鼓励发展创业投资，支持科技担保、科技信贷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

128.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、科技型初创企业600家。  
    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129.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，打造一批“无人工厂”和“无人车间”，大力推广“互联网+制造”新模式，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。组织实施300个以上工业物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

130.大力支持企业建设创新载体，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200家，积极争创智慧视频安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

131.更好地发展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责任单位：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管委会、政府

132.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强化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应用，落实差别化激励约束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133.加快亚运村等重大亚运设施建设，确保所有新建、改建亚运场馆及设施2019年开工。

责任单位：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场馆建设部、竞赛部，萧山区政府

134.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，深化更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，全面推进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135.打造智慧医疗升级版，积极推广“刷脸就医”，实施电子健康卡和城市影像云工程，建设全市统一的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和家庭医生移动工作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医疗保障局

136.持续推进健康杭州建设，深化爱国卫生运动，完善院前急救体系，推进全社会应急救护培训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爱卫办、健康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红十字会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、管委会

137.继续推进医疗卫生、体育等领域改革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体育局